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3〕23号

关于黄媛媛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黄媛媛同志任基础教学部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范春燕同志任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）副主任，
试用期一年，职务聘期为三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
